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胡文佐

相 對 人 徐菱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2號至編號7號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2號至編號7號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編號2號至編號7號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8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0條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惟必須在本票應行記載事實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方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75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相對人係於本票上指定人之欄位簽名，而發票人欄位並無任何簽名、蓋章，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，該位置係供記載指定受款人之用，顯非發票人簽名之適當處所，而得視為有發票之意思。

01 三、未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
02 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03 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；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
04 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
06 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之票據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本
07 票，票面金額原記載「柒貳萬貳仟元整」，其中「貳」遭斜
08 線劃除，顯係改寫票面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
09 無效之票據，執票人無法取得票據法上之追索權。

10 四、是本件聲請依上開說明，除附表編號1號及編號8號所示本票
11 之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
1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
14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7

| 本票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943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1年6月10日 | 50,000元 | 111年6月10日 | 111年6月11日 | SR692494 | |
| 002 | 112年2月12日 | 30,000元 | 112年2月12日 | 112年2月13日 | SR379693 | |
| 003 | 112年4月7日 | 210,000元 | 112年4月7日 | 112年4月8日 | SR379698 | |
| 004 | 112年4月16日 | 50,000元 | 112年4月16日 | 112年4月17日 | SR379691 | |
| 005 | 112年5月14日 | 100,000元 | 112年5月14日 | 112年5月15日 | SR330603 | |
| 006 | 112年5月26日 | 26,000元 | 112年5月26日 | 112年5月27日 | WG0000000 | |
| 007 | 112年7月28日 | 40,000元 | 112年7月28日 | 112年7月29日 | SR330608 | |
| 008 | 112年10月31日 | 72,000元 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1月1日 | WG0000000 | |

18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9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5 另行聲請。